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5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安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吳氏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車輛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14條第4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乙方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及保證人後，始生減少授信額度或減縮貸款期限，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請提出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履行之釋明文件(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)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自民國115年8月2日起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，查狀附車輛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三條第一項約定以每月之2日為繳款日，是應自每月3日視為遲延，請查明是否更正利息起算日並具狀更正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